

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

吉县政函〔2021〕119号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吉木萨尔县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月21日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吉木萨尔县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需对县级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以及财政部的工作要求，编制了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现提请人大代表常委会予以审议。

附件：吉木萨尔县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附件：

吉木萨尔县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021 年 1 月 21 日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吉木萨尔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需对县级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以及财政部的工作要求，编制了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如下：

一、财政预算调整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自治区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一）2021 年 5 月 26 日，昌吉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的通知》（昌州财农[2021]14 号）文件，下达我县债务转贷收入 4000 万元。

（二）2021 年 4 月 21 日，《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转贷资金的通知》（昌州财预[2021]21 号）文

件，下达我县债务转贷收入 5000 万元。

二、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以及财政部的工作要求，编制了 2021 年我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调增 110 类 11 款 01 项 01 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9000 万元；

（二）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00 万元，其中：

增加 205 类 02 款 99 项-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00 万元；

增加 211 类 04 款 99 项-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00 万元；

增加 211 类 04 款 02 项-农村环境保护支出 2000 万元；

增加 213 类 05 款 04 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0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100 万元（剔除上划自治州 747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153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51 万元、上年结转上级专项资金 22389 万元、转贷收入 9000 万元，收入总计 317573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64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11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9812 万元，收支相抵为零。

三、具体项目如下

1. 吉木萨尔县第三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到位债券资金 1000 万元；

2. 吉木萨尔县第一小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1650 万元，到位债券资金 1000 万元；

3. 吉木萨尔县矿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总投资 3100 万元，到位债券资金 1000 万元；

4. 吉木萨尔县 2021 年农村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到位债券资金 2000 万元；

5. 吉木萨尔县自然村（组）通村油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总投资 1800 万元，到位债券资金 1000 万元；

6. 2021 年吉木萨尔县农村新能源（煤改电、煤改气）项目总投资 4153 万元，到位债券资金 3000 万元。

抄送:存档